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人寿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《关于增持民生银行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》，华夏人寿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并且承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0.1%-2%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2016年7月25日至7月29日，华夏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92,794,394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25%。2016年12月5日，华夏人寿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1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3%。截至2017年6月28日，华夏人寿合计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102,794,394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28%，符合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。

截至2017年6月28日，华夏人寿累计持有本公司A股1,028,316,198股，H股345,990,500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1,374,306,698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.7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夏人寿和东方集团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,441,070,967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